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42230629號

主旨：公告糾正原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於監督管理，縱任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廠商未依規定期程開放營運及故意荒廢設施設備，無視該回饋設施長期閒置，有違回饋地方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興建目的，核有怠失案。

依據：104年11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